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四标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开标一览表.....	49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函.....	52
四、投标函附录.....	53
五、承诺书.....	5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5
六、项目报价详细计算过程	55
七、近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7
八、技术方案.....	5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58
九、资格审查申请书	58
十、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60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附表 2 财务要求.....	61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2
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3
附表 5 投标人信誉及其它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已由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 普资规复〔2025〕99号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以及县级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2.2 建设地点：镇沅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施工图编制（包含场地及房屋主体施工图）和场地三通一平施工（项目涉及 3 个乡镇 5 个集中点基础设施）。投资约为 1813.48 万元。因部分农户安置方式暂未明确，项目总投资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作出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4 总工期：36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施工图编制（包含场地及房屋主体施工图）和场地三通一平施工（项目涉及 3 个乡镇 5 个集中点基础设施）。估算投资约为 1349.31 万元。

二标段：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完成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估算投资约为 33.84 万元。

三标段：工程质量检测。招标范围：完成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估算投资约为 13.51 万元。

四标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并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等。估算投资约为 12.64 万元。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标段：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标段：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需包含建筑材料与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具有有效的 CMA 认证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注：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延续或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标段：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提供承诺书）。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如下资质：

一标段：

项目经理（牵头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投标后不得随意更改（提供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牵头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标段：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三标段：须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岗位资格证书。

四标段：须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需以施工方为牵头人；其他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 2022、2023、2024 三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未曾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和发生严重违约，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3.6 投标人具备承担该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项目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

3.8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书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18:00 时至 年 月 日 18:00 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请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

清) 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投标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
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
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 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开标
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
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
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镇沅县迎宾路 3 号

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0879-3060299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 22 号山之梦 12 幢 1 号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3577428111

行政监督单位：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79-2828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镇沅县迎宾路3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79-30602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22号山之梦12幢1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125583295
1.1.4	标段名称	四标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1.5	建设地点	镇沅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以及县级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并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等。
1.3.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规模内所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内容，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毕，由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终结。
1.3.3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文件规定；符合委托方的工作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合规、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只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内，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报价方式：☒综合费率报价（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综合费率上限：0.93%。 本工程暂按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1349.31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该项目费用由第（1）、（2）部分构成。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基本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估算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计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结算造价咨询费；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审核差异在核定造价 5%内（含 5%）时不计取竣工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工程结算审核差异超过核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造价 5%之外的按超出部分的 5%计取竣工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 结算方式：结算时按照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审定的建安费乘以中标综合费率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合同生效实施期间，中标人所报综合费率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四标段招标金额为 12.64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标段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0.25 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3、2024 三年中任意一年（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tender/index.html#/logi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3.7.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 中标后 须提供给招标人一正四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正本需彩色）。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或以上；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3.1	履约担保	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 采用 ☒ 不采用
10.2	投标文件保密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业主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
10.3	细微偏差澄清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0.4	采用评审原则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10.5	招标文件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不利于招标人或者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10.6	扫描件与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扫描件内涵包含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7	招标文件备案及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本项目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以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或省自然资源厅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质疑。
10.8	开标、评标行政及纪律监督	招标人应邀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人员参加评标会议，招标人除招标人指定代表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 评标过程招标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10.9	有关费用承担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0.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中标人还应承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费用，除此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踏勘项目区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款。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资格审查四部分组成。

3.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2.2 授权委托书;
- 3.1.2.3 投标函;
- 3.1.2.4 投标函附录;

3.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投标报价：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投标报价分项计算表；

3.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技术方案；

3.1.5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详见本正文 3.5 条款）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综合〔2012〕66 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与自身实力，根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进行本咨询工作的所有费用后，按投标费率进行报价。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具体承担的咨询服务内容、工作量和工期的调整而调整，也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变化。

3.2.5 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上限：0.65%。（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2.6 **工程造价审减成效附加费：审减成效附加费按单个合同工程预、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核定造价 5%之外的金额和单份设计变更及签证（含索赔）造价审减金额超过核定造价 5%之外的造价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费率按 5%计取。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施工合同中未进行明确导致施工单位不承担的则由招标人承担），由招标人代扣并支付。工程预算、设计变更及签证（含索赔）造价审减额计取审减成效附加费的前提条件是审定金额即为合同结算金额，即对同一工程内容的工程预算、设计变更及签证（含索赔）造价审减额与工程结算审减额不能重复计取审减成效附加费。**

3.2.7 本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咨询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费率不作调整。

3.2.8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3.2.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现有社区内企业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TBS）。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BTBJ，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招标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投标报价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并电子签名。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确认。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电子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4.1.5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注：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

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6.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和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根据评委专业和专长特点，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商务评审专家应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计算机辅助评审的商务得分进行复核验证其准确性，评标主任应复核评标决议和最终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应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资格审查

6.4.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能参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6.4.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投标人资质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2）投标人财务状况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配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审查因素和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6.1 开标后，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

6.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文件将不通过初步评审，不进入详细评审、评分：

本项目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不符合要求、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报价、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不符合要求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在不影响实质性的前提下，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存在细微偏差）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的期限；
- (6)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的；
- (7)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承诺未响应招标人约定内容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 (10)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包含电子文件）；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延长工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不响应等）；

6.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7.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7.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8.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8.4.1 综合评估打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勘查设计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8.4.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形不成竞争力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4.3 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招标人应邀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人员参加评标会议，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本章“否决投标条款”的情形

商务技术评审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25 分）	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建设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依据充分，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合理和完整的得 13~15 分； 第二档次：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建设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思路、目标和依据一般，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基本合理和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9~12 分； 第三档次：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建设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思路不清晰或目标不明确或依据不充分，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性一般，无针对性的得 5~8 分； 第四档次：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建设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未作描述得 1~4 分。
	2、对项目的认识和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技术方案可行，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存在问题分析总结准确且符合镇沅县实际，解决方案明确可行的，13~15 分； 第二档次：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存在问题分析总结基本准确且符合镇沅县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明确的，得 9~12 分； 第三档次：有技术方案，进行了分析研究，总结了存在的问题且符合镇沅县实际，提出了解决方案的，得 5~8 分； 第四档次：进行了分析研究，但不符合镇沅县实际，泛泛而谈的，得 1~4 分。
	3、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表述层次清晰合理，分析考虑完善全面，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且最优的得 7~10 分； 第二档次：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第一档次：咨询服务质量保证较差或未作描述得 0~3 分。
	4、工作期限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依据充分，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最优，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合理和完整的得满分 4~5 分； 第二档次：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一般，目标和依据一般，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基本合理和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3 分； 第三档次：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思路不清晰或目标不明确或依据不充分，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性一般，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5、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廉洁管理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廉洁管理措施一般，承诺及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第三档次：廉洁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
商务部分	6、项目组成员配备（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完善，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合理齐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且团队成员均具备与所服务内容相关的造价编制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但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岗位职责分工存在缺漏或不合理的部分，团队成员均具备与所投标段服务内容相关的造价编制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第三档次：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存在漏洞，人员安排专业配置、岗位职责分工存在缺漏或不合理的部分，且团队成员不完全具备与所投标段服务内容相关的造价编制工作经验的得 0~3 分。
	7、企业类似业绩（满分 5 分）	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是指：2022 年至今承担过（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评审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和评分要求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2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5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向上或向下浮动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见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统计分数原则：各评委的有效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最后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件为本章 2.1 初步评审标准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

B1.1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它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B1.2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或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不在报价范围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投标文件格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B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2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作为签订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
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文件（预算）审核；

（2）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施工阶段的新增单价、变更单价、费用索赔、工期索赔、工程款支付、材料及设备审价、施工合同审核、合同条款变更等的咨询服务。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所有建筑安装类、设备及材料采购类（竣）工结算审核（含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4）协助及配合审计机关和上级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5）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若发现可能导致工程造价超预算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提出控制建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规模内所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内容，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毕，由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文件规定；符合委托方的工作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合规、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和支付方式

1. 暂估酬金：暂估签约合同价（基本费）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估算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____计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结算造价咨询费。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咨询人出具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咨询意见，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入收费基数；最终收费基数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为准，且收费基数的计算满足《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相关规定。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基本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云价综合【2012】66 号）中关于收费基数的规定乘以中标率_____；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咨询人出具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咨询意见，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入收费基数。

2. 支付方式：

（1）在施工过程中，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最后一月的25日按施工单位的进度报表审定产值×中标费率_____ 进行支付，支付至审定产值的____后暂停支付。

（2）其余剩余费用待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3）委托人付款前 5 日，咨询人应按照税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
2. 通用条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录。

上述文件适用顺序自上而下，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签订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

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洽商文件或补充协议；协议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其他合同文件。同一内容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云南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现行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工作需要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向咨询人下达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协调咨询人的工作、监督咨询人的工作进度及质量、复核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签署有关经济及技术文件等。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代表咨询人组织项目的实施，资质情况：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服务态度及服务意识较差、不能胜任委托人安排的工作、工作质量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存在弄虚作假等其它委托人认为不适宜担任咨询人员的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在委托人提交完整设计文件并下达任务书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编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具体工作完成时限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底稿（电子版）、必要的依据文件等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的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并签署移交清单。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未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因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如收受贿赂、与施工单位串通恶意抬高工程造价等），在材料询价、进度产值的审核和结算审核中高估冒算，一旦发现，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咨询人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工作人员按委托人要求更换，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并向其主管部门通报，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4.2.2 如咨询人在合同执行责任范围内玩忽职守，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3 由于咨询人单方面的原因超过合同规定的编审周期，每延期一天，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总造价咨询服务费。

4.2.4 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计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4.2.5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无偿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酬金和支付方式

5.3.1.1. 暂估酬金：暂估签约合同价（基本费）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估算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_____计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结算造价咨询费。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咨询人出具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咨询意见，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入收费基数；最终收费基数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为准，且收费基数的计算满足《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相关规定。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基本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中关于收费基数的规定乘以中标率_____；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咨询人出具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咨询意见，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入收费基数。

5.3.1.2. 支付方式：

（1）在施工过程中，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最后一月的25日按施工单位的进度报表审定产值×中标费率_____进行支付，支付至审定产值的__后暂停支付。

（2）其余剩余费用待项目审计完成后30日内根据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

（3）委托人付款前5日，咨询人应按照税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5.3.1.3. 双方约定指定收款帐户信息下如：

公司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中标费率进行调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6.1.5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咨询服务范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因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变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出现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取消、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咨询人无法正常完成咨询服务、咨询人服务达不到委托人要求且经委托人2次约谈咨询人仍然达不到要求、咨询人出现弄虚作假情况。咨询人违反职业道德、出现重大过失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因不可抗力造成委托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损失按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无。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包括项目设计文件、经济文件、项目基本情况等，保密期限为长期。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标准、经济文件等，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或文件编制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严格加强所属工作人员的执业道德的教育及监管，并且应承担因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而造成的工程造价再次审（核）计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咨询人全额支付。因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与施工单位串通，在办理签证和结算审核中高估冒算的，一经发现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9.2 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若因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安排，委托人有权安排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的咨询费中扣减，不足部分由咨询人支付，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9.3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任意更换（委托人授意或同意的除外），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9.4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办公地点设置咨询服务办公室，并确保适当的服务人员在岗不间断。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有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能离岗，项目主要服务人员

离岗后咨询人应指派其它造价咨询人员补岗，并不能影响项目咨询工作的正常开展，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9.5 咨询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要求 and 承诺执行，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9.6 咨询人在工作中应注意安全，如发生非委托人原因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9.7 委托人书面委托的单位（项）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及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均适用于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9.8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立补充协议。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镇沅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四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提示：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生成的格式为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否则按我方违约承担一切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及编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特作出以下承诺：

（1）在充分了解该项目背景、环境和作业条件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出了投标报价；

（2）我公司对项目情况作出的判断、决策负责；

（3）招标人不对我公司作出的判断、决策负责；

（4）若我单位中标，一是将严格按照投标计划组织服务，不以现场情况不明、现场情况复杂、投标成本高等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延长工期、降低标准、变更措施等要求；二是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价格（中标价）执行，不以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高等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变更合同单价、增加合同费用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六、项目报价详细计算过程

格式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近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八、技术方案

注：格式自拟，投标单位结合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内容对应编写，此部分内容为技术部分重要评审依据，请投标人重视。**字数尽量控制在 30 万字以内。**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九、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审查须知》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扫描件：

2.1 营业执照副本；

2.2 资质证书副本；

2.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按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投标人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受到法律约束；

6.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范 围						
备 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扫描件。

2.若企业变更的，应附有变更证明扫描件；

3.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

4.投标人认为必须附的其他资料。

附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中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在要求年份内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须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以及 2025 年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

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以及 2025 年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

附表 5 投标人信誉及其它资料

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未曾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和发生严重违约，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3.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4.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5.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的相关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实质性响应材料等。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文本随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一同公开发布，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站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其他附件中下载。涉及知识产权等商业秘密的，投标人应自觉保守秘密，本文稿仅用于本项目的招投标使用，具体内容以实际实施的为准。